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05,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最多10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9%；及(ii)經發行最多105,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2%。

配售價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折讓約18.60%；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02港元折讓約19.35%。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0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75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按揭貸款；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機會出現時可能進行之投資。

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原因為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擁有8股股份權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乃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並非與控股股東(如有)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預計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105,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10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9%；及(ii)經發行最多105,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2%。最多105,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05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折讓約18.60%；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02港元折讓約19.35%。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於配售協議日期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事項可能需要之任何其他批准。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互相協定之日期)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自動失效及無效。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配售協議中訂明保留及協定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幣值聯繫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屬於上述任何情況之相同性質)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於向有意投資者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成功與否構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或不智；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成功(即完成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與否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當或不智或不宜；
- (iv)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根據配售協議所訂明或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逆轉，並對配售事項乃屬重大者；或
- (v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其發出時在任何方面已屬不實或不正確或將會於任何方面成為不實或不確，或如複述有關陳述或保證，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不實陳述或保證會對或應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理由應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2.0%作為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最多105,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未曾動用，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105,546,826股。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完成配售事項後(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最多105,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以及 彼等之聯繫人士(附註1、2及3)	13,412,514	2.53	13,412,514	2.11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4)	–	–	105,000,000	16.52
其他公眾股東	517,221,616	97.47	517,221,616	81.37
總計	<u>530,634,130</u>	<u>100.00</u>	<u>635,634,130</u>	<u>100.00</u>

附註：

1. 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蕭若慈女士為本公司前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2. 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之兒子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46%；(ii)蕭若元先生連同蕭若慈女士代表其女兒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實益擁有34%；(iii)蕭若元先生之女兒蕭定欣小姐實益擁有16%；(iv)鄭則士先生實益擁有1%；及(v)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而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乃由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75%及蕭定一先生之繼母侯麗媚女士實益擁有25%。
3. 蕭若元先生及蕭若慈女士為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之信託人。
4.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擬定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配售85,000,000 股新股份	約13,700,000 港元	作為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日後 機會出現時 可能進行 之投資	(i)約700,000港元作為 一般營運資金；及 (ii)約13,000,000港元 用作全數接納中國 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供股之暫定配額及 增購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五日	配售71,000,000股 新股份	約13,880,000 港元	作為支付該 物業的款項及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約13,880,000港元 作為支付該物業 的款項

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建議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85,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然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上述配售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澳門零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美容診所服務，以及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金融工具、上市股份投資及放債業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0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75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按揭貸款；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機會出現時可能進行之投資。配售事項完成後籌集之每股配售股份淨價將約為每股0.1024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股東組合。配售事項亦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正尋求新商機。配售事項將因而讓本集團於時機出現時能加強未來業務發展或投資之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原因為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最多105,546,826股新股份，相當於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並非與控股股東(如有)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0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最多105,000,000股股份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1樓及2樓之物業, 連同外牆一區、外牆二區及外牆三區, 已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 Euro Limited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收購協議收購,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及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